

外国语学院推荐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学院签章：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	陶涛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 (不少于 5 人)	刘建伟、张玥、杨小彬、吕奇、蔡蕾、邹艳
本院推免生申请资格条件	<p>(注：学院可以在不低于通知要求的基础上制定符合本院情况的推免生资格条件，并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或专业外语考试成绩资格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日制在籍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扎实，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前三学年课程且成绩优秀，同年级同专业可比较性的前三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不低于 50%。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公布和执行高于此标准的推免条件； 4. 专业志向远大，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法违纪、考试作弊和其他不端行为； 6. 品行表现优良，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 A 类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核准的前三学年课程及成绩本专业排名在规定比例之内。 2. 通过本专业四级考试（无全国性专业四级考试的专业除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 C 类免试研究生者、特殊学术专长者、创新创业学院免试研究生者，按照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要求进行。</p>

一、学院核准课程成绩组成：

课程成绩为前 3 学年所有必修和专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由学院根据教务系统的相关信息予以核准。

一、综合素质成绩评议细则

湖北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细则

（一）参军入伍

参军入伍服兵役满 1 年奖励 1 分，满 2 年奖励 3 分，最高 3 分。

（二）志愿服务

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提供志愿服务证明材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志愿服务类型、层次、时长核算，奖励 0.5-2 分。

（三）国际组织实习

学生在大学期间到国际组织实习（非毕业实习），提供实习证明材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实习单位性质、实习时长核算，最高奖励 3 分。

（四）科研成果类

1. 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一、二、三等奖者（项目主持人），分别奖励 14 分、12 分、10 分、8 分；团队成员奖励 2 分。获“挑战杯”湖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二、三等奖者（项目主持人），分别奖励 6 分、5 分、4 分；团队成员奖励 1 分。

2. 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金、银、铜奖者（项目主持人），分别奖励 12 分、10 分、8 分；团队成员奖励 2 分。获“挑战杯”湖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一、二、三等奖者（项目主持人），分别奖励 6 分、5 分、4 分；团队成员奖励 1 分。

3. 获“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银、铜奖者（项目主持人），分别奖励 12 分、10 分、8 分；团队成员奖励 2 分。获“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金、银、铜奖者（项目主持人），分别奖励 6 分、5 分、4 分；团队成员奖励 1 分。获“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金、银、铜奖者（项目主持人），分别奖励 2 分、1.5 分、1 分；团队成员奖励 0.2 分。

4.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SSCI/A&HCI/SCI 上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者，奖励 6 分。在一般期刊上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者，奖励 1.5 分（均以正式发表为准，仅有录用通知单不得加分，最多按 2 篇计算）。

5. 获发明专利者，奖励 5 分；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者，奖励 3 分。

6. 获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3 分、2 分、1 分。

7. 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主持人），分别奖励3分、1分、0.5分；团队成员奖励0.5分、0.2分、0.1分。

8. 获国家人事部笔/口译二级、三级证者，分别奖励6分、3分。

9. 获得上海外语高级、中级口译证者，分别奖励2分、1分。

10. 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奖励2分。

11. 获得职业类、语言类相关国家认证考试证书奖励1分。

12.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各专业获四级、三级、二级证书者，分别奖励3分、2分、1分。

13. 获得剑桥商务英语考试证书高、中级者，分别奖励3分、1分。

14. 参加重要学术/文化交流活动，并进行大会发言，奖励0.5-3分。

（五）竞赛获奖类

1. 获A2类专业相关竞赛（详情见《关于公布湖北大学学科竞赛分类一览表（2023年修订）的通知》教学字（2023）23号）全国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8分、7分、6分、5分。获湖北赛区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4分、3.5分、3分。

2. 获B1类专业相关竞赛全国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6分、5分、4分、3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2.5分、2分、1.5分。

3. 获B2类专业相关竞赛全国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4分、3分、2.5分、2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1.5分、1分、0.5分。

4. 获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称号者，奖励6分。

5. 获湖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等个人称号者，奖励2-4分。

6. 获湖北大学三好学生等先进称号者，奖励0.5-1分。

（六）其他

综合素质成绩总分上限为100分；学生在同一项目中有不同级别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弹性奖励加分项目及其他未提及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项目，参照上述级别和规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认定奖励分值。

二、排名方式及依据

按照综合测评的总分进行排序。根据学校规定的综合测评公式，该测评成绩包含3学年课程成绩（80%）、综合素质成绩（20%），能比较全面反映学生三年的学习结果、综合表现。

备注

推免名额范围内的替补，依照各专业内排名次序替补；若有增补名额，按照候补名单次序替补。其他未尽事宜由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